

2014年地方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汇总

省份	政策文件	内容
北京	《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简化备案程序，电力公司与项目单位和个人的电费结算及相关补贴等方面做了说明。
河北省		对采用省内生产光伏组件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优先并网，全额收购。装机容量在 1MW 及以上，未享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且在省级电网并网销售的光伏电站，2014 年底前建成投产的，上网电价 1.3 元/kWh，2015 年建成投产的为 1.2 元/kWh，上述上网电价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暂执行三年。
山东省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24 号文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16 号)	2013-2015 年所有发电量在国家规定的每千瓦时 0.42 元补贴标准基础上，省级再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的电价补贴。2014 年，筹集 1 亿元设立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资金，严格落实 2015 年之前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等优惠政策。
	《山东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严控单纯增加扩大产能的多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山东省内新上光伏制造项目要满足多晶硅光伏电池转换效率不低于 18% 的要求。积极鼓励光伏发电的推广应用。利用荒山荒地、盐碱地、滩涂等未利用地及采矿废弃地推进各类光伏电站建设。设立 1 亿元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资金。
山西省	太原市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太原市企业（单位、居民）在市域范围内新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项目建成后实际发电效果予以扶持。2015 年前，对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返 50% 的政策；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和附加。鼓励光伏企业总部迁入太原。对来并投资或扩大生产规模的光伏企业，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和必备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对实际完成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5000 万元-1 亿元和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或奖励。
陕西省	陕西省《关于示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意见》	省级财政将按照 1 元/瓦的标准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补助。2014 年起连续 3 年，陕西将按照每年约 100 兆瓦规模，通过屋顶发电、建筑一体化等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拟建设 6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5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镇。
河南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通知（豫发改能源	2014 年国家下达河南省新增光伏发电规模 750MW，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 550MW，光伏电站 200MW，为积极推进全省光伏发电

省	[2014]626 号)	展, 调动各方积极性, 经研究决定, 在河南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起步阶段, 暂不受国家指导规模的限制。按照 2: 1 的比例安排分布式发电建设计划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为鼓励个人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 各地可按照个人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投产总量的 6 倍规模安排新增光伏电站。按照分布式发电和光伏电站建成投产的先后顺序纳入国家光伏发电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各地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光伏电站规模不得超过当地分布式发电规模的 50%。
洛阳市	《关于加快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的 实施意见》	对 2015 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且优先使用洛阳市企业生产的组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按其装机容量给予 0.1 元/W 奖励, 连续奖励 3 年。
湖北省	黄石市: 《黄石市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 意见》	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 该市在国家每度电补贴 0.42 元的基础上, 增补 0.1 元; 建设光伏电站发电电价,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的基础上, 增补 0.1 元, 补贴时间为 10 年。
安徽省	合肥市 《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 业发展的意见》	2014 年起, 合肥市县两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3 元/瓦, 单户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 千瓦。另外按照发电量给予每度电 0.25 元/千瓦时的补贴。合肥市还鼓励业主委托专业公司管理运营屋顶、光电建筑一体化等电站, 并按照实际上网电量给予管理公司 0.02 元/千瓦时的额外补贴。
上海市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 项资金扶持办法》	分布式光伏的“度电补贴”金额为工商业用户 0.25 元/kWh, 个人用户 0.4 元/kWh, 为期 5 年。
上海市	《2014 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度新 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2014 年度上海市新增享受国家补贴资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为 200 兆瓦。
江苏省	《继续扶持光伏发电政策意见的通 知》	全省新投产的非国家财政补贴光伏发电项目, 实行地面、屋顶、建筑一体化, 每千瓦时上网电价分别确定为 2012 年 1.3 元、2013 年 1.25 元、2014 年 1.2 元和 2015 年 1.15 元。
浙江省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明确光伏发电价格 政策等事项的通知 浙价资[2014]179 号	符合浙政发[2013]49 号文件规定, 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 省再补贴 0.10 元/千瓦时。2013-2015 年期间在嘉兴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新建成投产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在项目建成后的前 3 年, 省再补贴 0.30 元/千瓦时。在 3 年补贴享受期内, 不同时享受前述省级补贴。
嘉兴市	嘉兴市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 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	自 2013 年起到 2015 年底, 对市本级 2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电量补贴, 补贴标准为 0.1 元/kWh, 连续补贴 3 年 (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的, 不再补贴)。

浙 江 省	[2013]52 号)	
	海宁市 海政办发〔2013〕260 号	对市域范围内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经申报批准，装机容量达到 0.1 兆瓦以上，在国家、省财政补助基础上，对光伏发电实行电价地方补贴。对在 2014 年底前建成的按 0.35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贴，连续补助五年；对屋顶资源提供方按装机容量给予 0.3 元/瓦一次性补助。
	温州市 《关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意见》	在温注册的光伏企业在温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其年发电量给项目主营企业每度电 0.1-0.2 元的补贴。只要在屋顶上光伏发电系统，就按发电量给屋顶所有者每度电 0.05 元的补贴，家庭电站项目建成并网后从发电之日起，给予每度电 0.3 元的补贴，一补五年。（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投资补助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补贴。）
	桐乡市 桐经信产〔2013〕148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实施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 1.5 元/W 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国家政策扶持的项目不补）； 2) 2014 年以前建成投产，前两年按实际发电量 0.3 元/kWh 补助，第三至五年给予 0.2 元/kWh 补助； 3) 对屋顶出租方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一次性 30 元/平方米的补助； 4) 采购本市光伏企业生产的产品，按采购价格的 15% 给予奖励。
	杭州市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4〕29 号）	在国家补贴 0.42 元/kWh、浙江省补贴 0.1 元/kWh 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在给予 0.1 元/kWh 的补贴，补贴期限暂定为 2014-2015 年。（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贴。）
	湖州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 80% 采用市内生产光伏组件的项目，在市内建成后按装机容量 50 万元/兆瓦奖励，最高奖励额度可达 300 万元。 2) 除按政策享受国家、省有关补贴外，再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项目主营企业 0.18 元/千瓦时的补贴。
	丽水市 丽水市关于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p>自 2014 年起到 2016 年底，对市本级（含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建成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含个人项目）所发电量，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补贴标准在国家、省规定的基础上，再补贴 0.15 元/千瓦时，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 5 年。</p> <p>到 2016 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达 200 兆瓦以上，其中市本级装机容量达到 50 兆瓦以上。</p>
	富阳市	1) 2014-2016 年建成投产的项目，前两年按实际发电量 0.3 元

<p>富阳市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富政函[2014]58号</p>	<p>/kWh 补助, 第三至五年给予 0.2 元/kWh 补助。</p> <p>2) 对居民住宅的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 1 元/峰瓦的一次性补助, 不再享受发电补贴。</p> <p>3) 对连片开发、示范作用明显的农居点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 可适当在新农村建设资金中加大补助力度。</p>
<p>衢州市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3〕53号</p>	<p>在本市绿色产业聚集区开展屋顶光伏发电集中连片开发试点, 暂定 5 年内, 对采购本地光伏产品的项目, 在省上网电价 1.0 元/kWh 的基础上, 给予 0.3 元/kWh 上网电价补贴(已享受国家、省各类补贴政策的项目, 按上述标准折算评估后核定电价补贴)。</p>
<p>江山市 江山市关于促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意见(试行) 江政发〔2014〕2号</p>	<p>1) 光伏电站项目: 按装机容量给予 0.3 元/W 的一次性补助, 上网电价在国家标杆电价和省级补贴的基础上, 再给予 0.2 元/kWh 的补助;</p> <p>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按装机容量给予 0.3 元/W 的一次性补助, 对自发自用电量, 在国家和省级补贴的基础上, 再给予 0.15 元/kWh 的补助;</p> <p>3) 鼓励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对自身屋顶面积不够, 租用周边企业屋顶建设的, 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一次性 10 元/m² 的补助。</p>
<p>宁波市 宁波甬政发〔2014〕29号</p>	<p>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对象必须是在宁波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项目装机容量在 0.5 兆瓦以上, 不和并网要求并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在国家、浙江省确定发电量补贴标准基础上,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 我市再给予 0.10 元/千瓦时的补贴, 补贴年限为 5 年。</p>
<p>绍兴市 绍兴市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4〕42号)</p>	<p>对企业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项目, 给予项目投资 5% 的补助, 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p> <p>在绍注册企业投资新建并于 2015 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 除按政策享受国家 0.42 元/千瓦时、省 0.1 元/千瓦时补贴外, 自发电之日起按其实际发电量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再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补贴, 补贴期限为五年。</p>
<p>瑞安市</p>	<p>对市域范围内工业企业实施的装机容量达到 50 千瓦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 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 除按政策享受国家、省、温州市有关补贴外, 所发全部电量(包括自发自用和上网电量), 给予每度电 0.3 元补贴,</p>

		一补五年。对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厂房屋顶租赁补贴，按其发电量给予每度电 0.05 元的补贴。
广东	<p>广州市:</p> <p>《广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州市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满 1 年或验收合格后开始补助。对于项目建设居民个人或单位,按照 0.1 元/千瓦时的标准,以项目上一年度所发电量为基础计算补助金额。补助时间为项目建成投产后连续 10 年。对于建筑物所属人,以建成的项目总装机容量为基础,按 0.2 元/瓦的标准确定补助金额,一次性发给建筑物权属人,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为 200 万元。
	<p>佛山市:</p> <p>《佛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商业、学校、医院、居民社区建筑和构筑物按 2 万元/兆瓦进行支持,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个人家庭提供自有建筑和构筑物面积达到安装单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达 4000 瓦及以上的,按 1 元/瓦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 万元。对 2014-2015 年建成、符合补助范围的项目,按实际发电量补助 0.15 元/千瓦时,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的次月起连续 3 年实施补助。
广西	桂林市	对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企业和个人,按全电量给予财政补贴,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千瓦时,对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本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52 元/千瓦时)收购。
江西省	《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除了国家补贴 0.42 元/kWh 外,省专项资金补助一期工程补助 4 元/W,二期工程暂定补助 3 元/W。原则上按照每户最大不超过 5 千瓦、平均 3 千瓦的装机水平,建设户用光伏发电示范工程。一期工程 1000-2000 户,总装机 3-6 兆瓦;力争 3 年内建设 10000 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光伏发电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成投产并通过验收的光伏发电项目按发电量每度电给予 0.2 元补贴,补贴 20 年。补贴资金由省承担,省电力公司按月代发。
黑龙江	<p>大庆市</p> <p>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庆政发〔2014〕8 号</p>	到 2015 年,建设不少于 30 个地面光伏示范发电站,其中分布式示范发电站 12 个,光伏技术与国际同步发展,太阳能电池片年产能达到 400 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0 兆瓦,光伏产业链初步形成;到 2020 年,在应用领域,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累计可达 1500 兆瓦,其中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00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500 兆瓦,在制造领域,实现 1500 兆瓦高效晶体硅电池、薄膜电池及组件生产能力,形成完善光伏产业链,全市光伏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500 亿元以上;到 2030 年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3000 兆瓦。

<p>福建省</p>	<p>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经信技术〔2014〕60号）</p>	<p>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金融部门要创新服务，支持光伏生产企业运用应收账款、仓单、产品销售补贴账户等进行质押融资；为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信贷支持，在利率和贷款年限上给予优惠。</p>
<p>内蒙古</p>	<p>内蒙古自治区 2013-2020 年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p>	<p>到 2015 年，内蒙古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600MW；到 2017 年，内蒙古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000MW；到 2020 年，内蒙古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6000MW。</p>